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2月16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2年2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2年3月8日上午9:00在本公司6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时间：2012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三) 会议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层会议室。

(四) 会议议题：审议《关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后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五) 出席会议人员:

- 1、截止 2012 年 3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